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53-GXDY

项目分标：2 分标

标的名称：北京地铁出入口公共安全信息灯箱广告投放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51 号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8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2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53-GXD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北京地铁 出入口公共 安全信息灯 箱广告投放	1. 点位选择 北京地铁 1 号线、2 号线、八通线核心站点出入口，半径 10 米内的地面上灯箱媒体； 2. 媒体类型 北京市公共安全信息平台灯箱广告灯箱，尺寸：2.0m×2.4m（广告画面尺寸 1.5m×1.8m）； 3. 投放数量与周期 （1）投放数量：60 块 / 月（均匀覆盖三大核心线路重点站点）； （2）投放周期：投放期为 3 个月宣传广告，投放时间可连续投放，可分阶段投放。 4. 结合“广西不止有”“跟着徐霞客游广西”主题进	1	项	1198500	1198500

		行画面的设计、制作等工作。 5. 共计触达不少于 8000 万人次。 增值服务：在航司机载杂志《中国民航》媒体上展开广西文旅宣传服务，投放数量为 4 内页，1 期(季刊)，投放期 3 个月。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u> （¥ <u>1198500 元</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完成并交付，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599250 元）；

2.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50%合同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599250 元）；

3.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章）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71—5529633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530000	